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柳振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论证，公司认为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本次发行证券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没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35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协

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发行日之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限售期

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35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30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扩建工具箱柜生产车间项目”以及新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扩建工具箱柜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所述“扩建工具箱柜生产车间项目”已经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发改外备[2015]27号文”备案。截止目前，扩建工具箱柜生产车间项目尚未投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原扩建工具箱柜生产车间项目方案及规模需进行调整，拟取消原扩建工具箱柜生产车间项目，新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情况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相关事项；

（5）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实施事宜，包括价款支付、工商登记变更等；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提出新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10）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3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